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

93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之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有益人類福祉與社會發展者。
二、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要貢獻者。
三、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符合前項要件之人士，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一、由學校組成名譽博士提名小組主動決議舉薦。
二、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舉薦。
三、由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舉薦。
四、經行政會議決議舉薦。
前項第一款名譽博士提名小組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教授五至七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並獲得當事人之同意。
依前條第二項方式舉薦時，應提出舉薦書，載明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成就、貢獻、所欲授予之學位名稱及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頒授要件之具體說明，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同類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或所長，連同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候選人經前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辦理頒授事宜。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
- 第六條** 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若有損害本校名譽情事，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u>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u>辦法</u> 」 |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u>實施要點</u> 」 | 有關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授權學校訂定，屬法規性質，故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為辦法之法規形式。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 一、 <u>本校為推崇在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對人類有特殊貢獻者，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u> | 規定目的及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 <u>符合</u>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之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有益人類福祉 <u>與社會發展者</u> 。 二、對 <u>學術、文化</u> 交流或世界和平有 <u>重要</u> 貢獻者。 <u>三、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u>符合前項要件之人士，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u> <u>一、由學校組成名譽</u> | 二、 <u>凡</u> 本國或外國人士 <u>具有</u> 下列條件之一者， <u>經行政會議</u>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 <u>文化、學術</u> 交流或世界和平有 <u>重大</u> 貢獻者。 | 一、第一項規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之資格要件。 二、第二項規定名譽博士舉薦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提名小組之組成。 |

| | | |
|--|--|---|
| <p><u>博士提名小組主動決議舉薦。</u></p> <p><u>二、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舉薦。</u></p> <p><u>三、由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舉薦。</u></p> <p><u>四、經行政會議決議舉薦。</u></p> <p><u>前項第一款名譽博士提名小組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教授五至七人組織之。</u></p> | | |
| <p>第三條 <u>名譽博士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並獲得當事人之同意。</u></p> <p><u>依前條第二項方式舉薦時，應提出舉薦書，載明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成就、貢獻、所欲授予之學位名稱及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頒授要件之具體說明，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u></p> | <p><u>五、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原則。</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舉薦書之內容。</p> |
|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同類之博士學位為限。</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名譽學位之頒授以本校已頒授有同類博士學位為限。</p> |

| | | |
|--|---|---|
| <p>第<u>五</u>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或所長，</u>連同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p> <p>名譽博士候選人<u>經前項審查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u>由本校授予名譽博士學位</u>，並辦理頒授事宜。</p> <p><u>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u></p> | <p>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u>有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u>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 5 至 7 人組織之。</p> <p>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 <p>一、第一項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者始得授予名譽博士學位。</p> <p>三、原第四點改列本條第三項規定頒授之時機。</p> |
| | <p><u>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禮為原則。</u></p> | <p>併入第五條第三項。</p> |
| <p>第六條 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若有損害本校名譽情事，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名譽博士學位撤銷之情形。</p> |
| <p><u>第七條</u> 本<u>辦法</u>經<u>教務</u>會議通過後，<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 <p>六、本<u>實施要點</u>經<u>校務</u>會議通過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條次變更，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